庆法宣办〔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安庆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现将《2021年安庆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2021年安庆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十三次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依法治理，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安庆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八五”普法规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2.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在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通过媒体报道、评议言论、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3.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领导小组会议，充分发挥好守法普法领导小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开展，推进法治安庆建设。

二、抓好规划部署，全面启动“八五”普法

4.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做好“七五”普法全省先进推荐报送和市级先进表彰工作，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七五”普法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

5.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决议。部署“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6.大力宣传“八五”普法规划。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新的要求、新的举措，为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坚持重点突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7.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8.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的《全市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内容及分工》（宜法办发〔2020〕14号）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市法宣办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庆法宣办〔2020〕11号)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推进民法典集中式、全媒体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大赛、民法典专题普法讲座、民法典进基层巡回宣讲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

9.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主题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尊崇、模范执行、坚定捍卫党章党规党纪。

10.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深入学习宣传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密联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江淮普法行”、 “长江大保护 小手拉大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普法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长江大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四、坚持分类施策，狠抓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

11.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按分管业务领域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纳入年度述法基本内容。 会同市委组织部开展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在线考试。

12.突出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13.部署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针对工人、农民、网民等不同群体，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工地等活动，开展分众式、差异化、菜单式普法，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五、彰显地域特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4.扎实推进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省、市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大力推动县、乡、村三级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对现有法治教育基地提档升级，加强阵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15.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做大做强安庆法治黄梅戏特色品牌，继续将法治文艺作品纳入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节目内容。组织参加第七届全省“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建立完善“全市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库”，加强法治文化作品传播推广。组织开展安庆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参与2021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评选发布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16.深化“一地一品”普法品牌建设。全面贯彻《安徽省关于加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意见》《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施工方案》，认真落实安庆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地域特色和工作特点，继续打造“一地一品”普法特色品牌，提升普法工作成效和影响力。

六、抓好示范引领，扎实推进全市法治乡村建设

17.大力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落实分级培训制度，健全遴选考核机制，推动数量和质量双达标。

18.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载体，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全市第十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做好全国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查迎检工作，加强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

19.加强农村普法阵地建设。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利用乡村已有公共党建文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公园、长廊、庭院、农家书屋（法治阅读空间）、农民法治讲堂等各类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

七、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

20.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三制四有”工作机制，制定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评估评议，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制度，坚持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以案释法，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新格局。

21.加强普法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举办“八五”普法业务培训班，分级轮训普法骨干，扩大普法骨干队伍。全面落实普法讲师团点讲、串讲、巡讲制度，推行授课质量评分及授课情况反馈制度。建立安庆普法志愿者库，开展普法志愿者“法律六进”活动。

22.加强新媒体普法工作。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建立市级媒体公益普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庆普法“两微一网”、“安庆小妹”普法抖音号作用，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普法宣传。各地法宣办、市法宣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开展普法宣传。

23.落实普法经费保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逐年增长机制。严格普法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4.加强活动信息宣传。各县（市、区）法宣办每周报送普法信息不少于2条，全年报送信息不少于100条，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2次；市直法宣成员单位每月报送普法活动信息不少于1条，全年报送信息不少于12条，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5.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做好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组织各地各单位做好省对市法治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附件：1.安庆市2021年重点普法目录

2.安庆市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事项

附件1

安庆市2021年重点普法目录

（共73部）

一、党内法规（11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二、法律（36部）

1.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普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 新出台（新实施）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18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商会条例》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四、安庆出台的地方性法规（8部）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2020年新颁布）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安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附件2

安庆市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事项

　　1.编制“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安庆市“八五”普法启动仪式。

2.组织开展民法典、疫情防控、“江淮普法行”、“12.4宪法宣传日”、“三大攻坚战”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和“长江大保护 小手拉大手”系列宣传活动。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普法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

4.组织开展十佳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微动漫、微戏剧、普法教育课评选活动。

5.建立完善“全市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库”、“普法志愿者库”。

　　6.创建全国、省、市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继续推进“一地一品”普法品牌创建。

　　7.大力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双培养工程。

8.继续创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9.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人物”评选。

10.评选发布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

抄送：省法宣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